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子洲县公安局禁毒教育基地与防电诈教育基地建设专项经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公安局禁毒教育基地与防电诈教育基地建设专项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子洲县星辰智领图文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子洲县星辰智领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